

申万菱信新力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 年年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送出日期：2024 年 4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根据本资产管理合同规定，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计划资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

资产管理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管理人在资产管理合同、风险揭示书和计划说明书中充分揭示了管理、运用受托财产进行投资可能面临的风险，资产委托人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前述法律文件，充分理解相关权利及义务。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资产管理计划概况

| | |
|----------------|--|
|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 申万菱信新力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资产管理计划编码 | STC276 |
| 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日 | 2021 年 11 月 23 日 |
| 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存续期 | 120 个月 |
| 资产管理计划类型 | 混合型 |
| 报告期末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额 | 26,956,903.75 |
| 报告期末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 48,135,235.09 |
| 投资目标 | 本计划通过灵活应用多种投资策略，在充分控制计划财产风险和保证计划财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合理的投资回报，力争实现计划财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
| 投资范围及比例 |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并挂牌 |

| | |
|--|--|
| | <p>交易的股票(含科创板股票),中国存托凭证(CDR)和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股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管理人发行并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 QDII,含 ETF),股指期货,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及非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金融机构次级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同业存单等。本计划剩余资金可投资现金管理类资产以增加收益。</p> <p>现金管理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期限在 7 天以内的逆回购、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含管理人发行并管理的货币市场基金)。</p> <p>1) 法律法规相关规定</p> <p>1、本计划投资股票等股权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本计划总资产的 80%(如法律法规有新规定,本条改为最新法律法规关于混合类资产管理产品投资股权类资产比例上限。);</p> <p>2、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本计划总资产的 80%;(如法律法规有新规定,本条改为最新法律法规关于混合类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债权类资产比例上限。);</p> <p>3、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本计划总资产的 80%,或其衍生品账户权益(指占</p> |
|--|--|

| | |
|--|---|
| | <p>用及非占用保证金之和) 不高于本计划总资产 20% (如法律法规有新规定, 本条改为最新法律法规关于混合类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比例上限。);</p> <p>4、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 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p> <p>5、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 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6、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 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非因资产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p> <p>7、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0%。</p> <p>8、资产管理人应当确保本计划开放退出期内, 资产组合中七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 不低于本计划资产净值 10%。</p> <p>9、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本计划净资产的 200%, 计算本计划的总资产时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p> <p>10、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的, 该资产管理</p> |
|--|---|

| | |
|------|--|
| | <p>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p> <p>11、本计划参与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p> <p>12、本计划完成备案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p> <p>13、本计划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本资产管理计划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计划的总资产，本计划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p> <p>14、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投资比例及投资限制要求。</p> |
| 投资策略 | <p>1、策略表述</p> <p>(1) 基金投资策略</p> <p>基金投资策略是通过分析基金管理能力、基金投资组合、基金的风险水平、基金费率水平等方面，对各类别基金进行综合分析，优选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基金品种。</p> <p>(2) 股票投资策略</p> <p>股票投资策略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式开展。</p> <p>自上而下：通过对宏观经济、政策背景、行业优劣、市场风格等因素的研判，确定整体投资方向。具体包括：</p> <p>1) 宏观经济与政策研究：分析宏观经济周期变化</p> |

| | |
|--|--|
| | <p>与政策走向，判断和预测宏观经济的大体运行趋势及股票市场总体形势，确定大类资产配置方向：</p> <p>2) 行业研究与比较：以宏观经济与政策分析和预测为基础，对各行业景气周期和运行发展趋势以及行业指数走势等方面进行分析、判断，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行业发展趋势预测与行业投资策略；</p> <p>3) 市场风格特征研究：根据市场情况选择大盘/小盘、成长/价值的投资策略。</p> <p>自下而上：以深入调研和跟踪为基础，挖掘重点个股投资机会。通过对公司可持续竞争力、增长与收益、公司治理与管理等方面的判断，评估公司的中长期发展前景和公司价值，寻找有安全边际的股票进行投资。</p> <p>对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本资管计划可能将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p> <p>对于存托凭证投资，本资管计划将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精选出具有比较优势的存托凭证。</p> <p>(3) 金融衍生工具投资策略</p> <p>股指期货主要用于套期保值，对冲系统性风险，保证现货组合的阿尔法收益。利用股指期货合约与其对应的现货指数之间或不同期限下的期货合约之间的定价偏差，在考量一定流动性下，适度进行套利交易。尽可能规避股指期货的单边投机交易。</p> <p>(4) 固定收益策略</p> <p>固定收益策略是组合的底层投资策略，起到为组合提供基础收益的作用，能够有效降低组合整体波动，提高夏普比。</p> |
|--|--|

固定收益具体投资策略如下：

1. 杠杆投资策略：综合宏观经济、货币政策、资金面状况、通胀状况等因素，预测债券市场走势及债券收益率和融资成本之间的利差水平，并据此调整债券投资组合仓位，争取通过杠杆水平的变动来提高组合收益率；

2. 类属配置策略：通过研究经济周期所处的阶段，结合不同类型固定收益品种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税赋水平、流动性等特点以及各类型债券间的利差水平，制定债券类属配置策略；

3. 久期配置策略：通过研究分析宏观经济走势、货币政策、资金面状况等因素，判断利率走势。如果预计利率下降，将拉长组合久期，反之则相反，争取通过调整债券久期来提高组合收益率；

4. 个券精选策略：通过发行人的股东背景、行业分析、偿债能力、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分析，结合个券的收益率，在控制组合信用风险的前提下，争取提高组合的收益率。

5. 可交债、可转债投资策略

可交债、可转债是组合中债券和股票资产的有效补充，能够在特定市场环境下为组合提供性价比较高的投资机会，是防守反击的重要工具。

可交债、可转债具体投资策略如下：

1. 配置策略：捕捉优质个券在熊市中后期因价格压缩至债底附近带来的配置机会；

2. 波段策略：捕捉优质个券在震荡市中受指数涨跌影响带来的波段交易机会；

3. 套利策略：捕捉优质个券在持续上涨出现负溢价率后，由于转债/股票投资主体不同产生的套利空

| | |
|--------|---|
| | <p>间；</p> <p>4.条款博弈：部分个券经历牛熊周期转换后，临近回售/缺钱等因素触发条款博弈。</p> <p>（5）北交所股票投资策略</p> <p>通过对北交所股票投资标的进行基本面分析和定量研究，评估企业的内在投资价值，在严格风险控制及交易成本控制的基础上优化投资组合。</p> <p>1) 基本面分析和定量研究</p> <p>对精选层投资标的的基本面深入研究，针对不同行业的投资标的，采用合适的估值方法，例如 PE、PB、PS、EV/EBITD、DCF 等，同时针对企业不同的发展阶段，合理评估企业的内在价值，完成投资组合的构建。</p> <p>2) 风险估测模型——有效控制风险预算</p> <p>主动性投资则需要适度风险预算的支持。本计划将结合市场通用及自主研发的风险估测模型，有效将投资组合风险控制在预算范围内。</p> <p>3) 交易成本模型——控制成本并保护业绩</p> <p>本计划的交易成本模型既考虑固定成本，也考虑交易的市场冲击效应，在控制成本的基础上减少交易造成的负业绩影响。</p> <p>4) 投资组合优化模型</p> <p>本计划将综合考虑预期回报，风险及交易成本进行投资组合优化，从而力争实现风险调整后的收益最大化。</p>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计划风险等级为 R3,属于中等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

§ 3 主要财务指标、计划净值表现和收益分配情况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 主要财务指标 | 报告期 |
|----------|-------------------------------------|
| |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本期已实现收益 | 40,904,123.85 |
| 本期利润 | 23,801,945.02 |
| 期末计划资产净值 | 48,135,235.09 |
| 期末计划份额净值 | 1.7856 |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资产管理计划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上述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指标已扣除了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费、托管费和各项交易费用，但不包括委托人参与/追加或退出/提取资产管理计划的各项费用，计入参与/追加或退出/提取资产管理计划的各项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计划净值表现

| 报告期 | 计划净值增长率 |
|-----------------------------------|---------|
|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18.63% |

3.3 报告期收益分配情况

无。

§ 4 管理人履职报告

4.1 投资经理简介

| 姓名 | 任本资管计划投资经理期限 | | 说明 |
|-----|--------------|------------|------------------|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诸天力 | 2021-11-23 | 2023-12-01 | 诸天力先生，硕士研究生。2017 |

| | | | |
|----|------------|---|---|
| | | | 年起从事金融相关工作，曾任职于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研究所、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1 年 10 月加入申万菱信基金，曾任权益投资部投资经理。 |
| 刘俊 | 2023-12-01 | - | 刘俊先生，1999 年起从事金融相关工作，曾任职于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冠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2022 年 1 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权益投资部投资经理。 |

注：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若该投资经理自计划成立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计划成立日。

4.2 报告期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2.1 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情况

2023 年股市大幅向下波动，个股分化较为明显。上证指数全年下跌 3.6%，深圳成指下跌 13.4%，创业板指数下跌 20%。大小盘个股出现了非常明显的分化。全年的主基调就是减量市场反复博弈。

2023 年一季度行情就呈现分化的情况。AI 相关个股和中特估个股表现抢眼，但除此以外的大部分其他行业由于资金外流股价反复下跌。二季度行情总体仍然呈现不平衡。AI 相关个股先是维持一季度的走势大幅上升，也给投资者贡献了年内的做多窗口，但是随即在 6 月下旬出现了波动下跌。三季度由于经济基本面回升速度放缓，结合持续较弱的地产销量，各指数都明显下跌，特别是以创业板指数为代表的成长股跌幅更大，创业板指数屡创新低，AI 相关个股也出现了大幅度的下跌。另外新能源相关个股如锂电、光伏等上半年表现已经较差的个股继续出现大幅下跌，整个市场赚钱效应较弱。只有煤炭、石油、电信等高股息个股表现抢眼。此外还有极少量题材股非常活跃。四季度行情延续了第三季度的单边下跌，还是创业板指数为代表的成长股跌幅更大，个股方面呈现下跌较多，在 12 月还出现很多前期强势个股大幅补跌。

本产品始终保持在个股和行业上均衡配置，基本不参与热点博弈或者炒作。我们相信在中国

这么大的市场里，即使是经济基本面总体承压的时候，也有少数行业和少数公司可以穿越牛熊，不断通过技术创新和成本降低去增加产品的市占率，最后获得应有的较好回报。依据这一思路，本产品持有存储、AI、煤炭、传媒、医药、教育和高端制造等行业公司。

4.2.2 市场展望

展望后市，目前市场担忧的或仍是总需求不足造成的通缩，特别是地产销售持续较弱。此外资金面方面由于大量个人投资者在过去三年无论自己投资还是买公募基金都出现了平均20%-30%的亏损，外资在大幅流出后也难见迅速回流，因此判断整体资金面还是偏紧，整个市场以波动为主。2024年和2023年相比，管理层对于股市的态度上还是明显转好，更偏呵护，更注重投资者保护和上市公司基本面改善，因此我们对于2024年偏乐观。本产品注重基本面和绝对收益，不重仓参与没有基本面支撑的热点炒作个股。后续操作将继续做高低切换，在前期下跌较多的个股中选择基本面良好的高端制造、生物医药、存储信创、AI传媒等行业进行布局。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管理人制定了《公平交易办法》，通过组织结构的设置、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全面落实公平交易原则在具体业务（包括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环节中的实现，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同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在交易执行方面，管理人的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通过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方面，管理人风险管理部开展日内和定期的工作对公平交易执行情况作整体监控和效果评估。风险管理部通过对不同组合之间同向交易的价差率的假设检验、价格占优的次数百分比统计、价差交易模拟贡献与组合收益率差异的比较等方法对本报告期以及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口下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了分析；对于场外交易，还特别对比了组合之间发生的同向交易的市场公允价格和交易对手，判断交易是否公平且是否涉及利益输送。

管理人通过事前的制度规范、事中的监控和事后的分析评估，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公平对待了旗下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管理人制定了《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办法》，明确定义了投资交易过程中出现的各种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类型，并规定且落实了异常交易的日常监控、识别以及事后的分析流程。

本计划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异常交易的情况。本报告期内，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有 5 次。投资组合经理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而发生同日反向交易，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 5 托管人履职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资产管理计划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存在损害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未进行收益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29 页的申万菱信新力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强调事项——税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 4.5.1(b)所述,截至本报告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并未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所得税事项出台具体规定。2023 年度,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没有计提所得税费用。如果涉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有关税收法规在未来得以明确,财务报表就此所作出的估计可能会根据相关税务法规而作出调整。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 其他事项——对审计报告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本报告仅供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使用以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送给有关的监管部门。除此之外,本报告不应被任何其他人士所依赖于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对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本报告产生的一切后果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未经本所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披露、提及或引用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预计以不同于资产管理合同等文件初始载明的计划进行清算并导致资产无法按照公允价值处置。

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虞京京

中国北京

梁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申万菱信新力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截止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资产 |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31,283,045.48 | 7,907,661.44 |
| 结算备付金 | 279,036.91 | 3,259,543.43 |
| 存出保证金 | 658,816.70 | 600,995.88 |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3,539,412.80 | 169,227,332.46 |
| 其中：股票投资 | 13,539,412.80 | 169,227,332.46 |
| 基金投资 | | |
| 债券投资 | |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贵金属投资 | | |
| 其他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5,802,789.04 | 51,502,459.68 |
| 应收清算款 | | 3,875,466.48 |
| 应收股利 | | |
| 应收申购款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资产 | | |
| 资产总计 | 51,563,100.93 | 236,373,459.37 |
| 负债和净资产 | 本期末 | 上年度末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负 债： | | |
| 短期借款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应付清算款 | | 7,143,674.89 |
| 应付赎回款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391,994.19 | 538,911.69 |
| 应付托管费 | 39,199.37 | 98,897.41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应付交易费用 | | |
| 应交税费 | | 112,803.43 |

| | | |
|-----------------|----------------------|-----------------------|
| 应付利润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负债 | 2,996,672.28 | 712,622.34 |
| 负债合计 | 3,427,865.84 | 8,606,909.76 |
| 净资产： | | |
| 实收基金 | 26,956,903.75 | 151,322,966.32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未分配利润 | 21,178,331.34 | 76,443,583.29 |
| 净资产合计 | 48,135,235.09 | 227,766,549.61 |
|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 51,563,100.93 | 236,373,459.37 |

注：报告截止日2023年12月31日，计划份额净值1.7856元，计划份额总额26,956,903.75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申万菱信新力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报告期：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本期 | 上年度可比期间 |
|------------------|----------------------------------|----------------------------------|
| |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一、营业总收入 | 33,118,608.38 | 63,986,990.35 |
| 1.利息收入 | 532,815.79 | 589,335.36 |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 275,579.37 | 192,494.93 |
| 债券利息收入 | |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257,236.42 | 396,840.43 |
| 其他利息收入 | |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49,687,971.42 | 50,918,217.16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49,071,920.96 | 50,443,154.54 |

| | | |
|----------------------------|----------------------|----------------------|
| 基金投资收益 | | |
| 债券投资收益 | -374,782.02 |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
| 衍生工具收益 | | |
| 股利收益 | 990,832.48 | 475,062.62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7,102,178.83 | 12,479,437.83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减：二、营业总支出 | 9,316,663.36 | 11,208,099.84 |
| 1. 管理人报酬 | 8,809,818.99 | 10,839,153.48 |
|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若有） | | |
| 2. 托管费 | 240,092.85 | 169,725.44 |
| 3. 销售服务费 | | |
| 4. 投资顾问费 | | |
| 5. 利息支出 | |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
| 6. 信用减值损失 | | |
| 7. 税金及附加 | 231,751.52 | 199,220.92 |
| 8. 其他费用 | 35,000.00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23,801,945.02 | 52,778,890.51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3,801,945.02 | 52,778,890.51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23,801,945.02 | 52,778,890.51 |

注：根据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业绩表现和约定的业绩报酬计算方法，如果假设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支付管理人业绩报酬，其金额为人民币 32,304.92 元，该暂估金额仅供参考，与实际需要产品持有人承担的业绩报酬可能存在差异，且该金额并未反映在本年度损益中。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申万菱信新力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报告期：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净资产合计 |
|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 151,322,966.32 | 76,443,583.29 | 227,766,549.61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 151,322,966.32 | 76,443,583.29 | 227,766,549.61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124,366,062.57 | -55,265,251.95 | -179,631,314.52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3,801,945.02 | 23,801,945.02 |
|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124,366,062.57 | -79,067,196.97 | -203,433,259.54 |
|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 103,637,280.41 | 79,330,219.59 | 182,967,500.00 |
| 2. 基金赎回款 | -228,003,342.98 | -158,397,416.56 | -386,400,759.54 |
|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 26,956,903.75 | 21,178,331.34 | 48,135,235.09 |
| 项目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净资产合计 |
|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 100,706,374.81 | 6,752,985.72 | 107,459,360.53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 100,706,374.81 | 6,752,985.72 | 107,459,360.53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50,616,591.51 | 69,690,597.57 | 120,307,189.08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52,778,890.51 | 52,778,890.51 |
|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50,616,591.51 | 16,911,707.06 | 67,528,298.57 |
|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 83,858,091.28 | 15,901,908.72 | 99,760,000.00 |
| 2. 基金赎回款 | -33,241,499.77 | 1,009,798.34 | -32,231,701.43 |
|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 151,322,966.32 | 76,443,583.29 | 227,766,549.61 |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报告期末计划资产组合情况

| 序号 | 项目 | 金额(元) | 占资管计划总资产的比例(%) |
|----|-------------------|---------------|----------------|
| 1 | 权益投资 | 13,539,412.80 | 26.26 |
| | 其中：股票 | 13,539,412.80 | 26.26 |
| 2 | 固定收益投资 | - | - |
| | 其中：债券 | - |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3 |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 - |
| 4 | 基金投资 | - | - |
| 5 | 资产管理计划 | - | - |
| 6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5,802,789.04 | 11.25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5,802,789.04 | 11.25 |
| 7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31,562,082.39 | 61.21 |
| 8 | 其他各项资产 | 658,816.70 | 1.28 |
| 9 | 合计 | 51,563,100.93 | 100.00 |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 代码 | 行业类别 | 公允价值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A | 农、林、牧、渔业 | - | - |
| B | 采矿业 | - | - |
| C | 制造业 | 7,326,388.80 | 15.22 |
| D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 - |
| E | 建筑业 | - | - |
| F | 批发和零售业 | - | - |

| | | | |
|---|-----------------|---------------|-------|
| G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 - |
| H | 住宿和餐饮业 | - | - |
| I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
| J | 金融业 | - | - |
| K | 房地产业 | - | - |
| L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 - |
| M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 - |
| N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 - |
| O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 - |
| P | 教育 | 6,213,024.00 | 12.91 |
| Q |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 - |
| R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 - |
| S | 综合 | - | - |
| | 合计 | 13,539,412.80 | 28.13 |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8.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 序号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数量(股) | 公允价值(元) | 占计划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688159 | 有方科技 | 194,592.00 | 7,326,388.80 | 15.22 |
| 2 | 002607 | 中公教育 | 1,522,800.00 | 6,213,024.00 | 12.91 |

8.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资产支持证券

投资明细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基金投资明细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资产管理产品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管理产品。

8.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
细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1 报告期末本计划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8.12 报告期末本计划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情形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8.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3.1 其他资产构成

| 序号 | 名称 | 金额(元) |
|----|---------|------------|
| 1 | 存出保证金 | 658,816.70 |
| 2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3 | 应收股利 | |
| 4 | 应收利息 | - |
| 5 | 应收申购款 | |
| 6 | 其他应收款 | - |
| 7 | 待摊费用 | |
| 8 | 其他 | |
| 9 | 合计 | 658,816.70 |

8.13.2 报告期末本计划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3.3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8.13.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产品份额变动

单位：份

| | |
|-------------------|----------------|
| 本报告期期初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额 | 151,322,966.32 |
| 本报告期资产管理计划总参与份额 | 103,637,280.41 |
| 减：本报告期资产管理计划总退出份额 | 228,003,342.98 |
| 本报告期期末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额 | 26,956,903.75 |

§10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10.1 固定管理费

| | |
|------|---|
| 计提基准 |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年管理费率为1.00 % |
| 计提方式 | 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00\% \div 365$ <p>H为每日应计提的资产管理费</p> <p>E为前一日的计划财产净值，首日按本计划成立规模计算</p> |
| 支付方式 | 本计划的管理费自本计划成立日(含)起，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季季末，按季支付，根据资产托管人与资产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管理费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复核后从受托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计划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尚未支付的管理费。 |

10.2 托管费

| | |
|------|---|
| 计提基准 |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年托管费率为0.10% |
| 计提方式 | 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计划财产净值，首日按本计划成立规模计算 |
| 支付方式 | 本计划的托管费自本计划成立日(含)起，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季季末，按季支付。根据资产托管人与资产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托管费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复核后从受托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计划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尚未支付的托管费。 |

10.3 业绩报酬

| | |
|------|--|
| 计提基准 | 委托财产的业绩报酬由资产管理人于计划份额退出时或收益分配时或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提取。 其中，资产管理人于收益分配时提取业绩报酬的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 提取规则：满足净值高水位法的前提之后，委托人所持份额或申请退出份额分别计算每笔份额在认购/参与日或最近一次业绩报酬提取日的前一日至本次业绩报酬提取日的前一日持有期间的收益，对收益部分按【15%】比例进行计提业绩报酬。 |
| 计提方式 | 计提业绩报酬 = $\sum S_i \times NAV_0 \times [(ANAV_1 - ANAV_0) / NAV_0] \times 【15】\%$ 其中， |

| | |
|------|---|
| | <p>Si为资产委托人在开放日每笔退出份额或在收益分配登记日日终或在本计划终止时所持有的份额，若该笔份额由不同持有期的份额构成，则将按照持有期拆分计算；</p> <p>NAV0为资产委托人每笔退出份额或收益分配时或在本计划终止时所持有的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最近一次业绩报酬提取日前一日日终估值计算的计划份额净值，如之前未对该笔份额提取过业绩报酬，则为所对应的认购或参与计划时的计划份额净值；</p> <p>ANAV0为资产委托人每笔退出份额或收益分配时或在本计划终止时所持有的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最近一次业绩报酬提取日前一日日终估值计算的累计计划份额净值，如之前未对该笔份额提取过业绩报酬，则为所对应的认购或参与计划时的计划份额累计净值；</p> <p>ANAV1为资产委托人退出时或收益分配权益登记日前一日或计划终止日计划份额累计净值；</p> |
| 支付方式 | <p>业绩报酬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计算，业绩报酬将从资产委托人退出的计划财产中或收益分配红利发放日从红利总额中或终止清算款项中扣除。业绩报酬的计提金额以管理人计算为准，托管人不承担复核责任，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的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从受托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管理人。</p> |

§ 11 重大事项说明

11.1 本报告期关联交易事项说明

无。

11.2 本报告期委托人人数或计划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11.3 对投资者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计划报告期内，管理员工及其利害关系人参与或退出本计划份额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类型 | 份额数(万份) | 备注 |
|----|--------|-----------|----------------------|
| 1 | 报告期期初 | 1,649.89 | |
| 2 | 报告期内参与 | 2,545.68 | |
| 3 | 报告期内退出 | 3,395.46 | |
| 4 | 报告期内其他 | 申: 139.58 | 离职员工及其利害关系人 期间内申赎 |
| | | 赎: 426.18 | |
| 5 | 报告期期末 | 513.52 | |

报告期内, 经与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 召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调整申万菱信新力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2023 年 3 月 27 日, 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该议案。根据《关于〈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菱信新力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2023 年 3 月)〉的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对管理人业绩报酬、投资比例与限制、收益分配等条款进行变更。

根据《申万菱信新力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有关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的相关约定, 因工作安排, 经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研究决定, 变更申万菱信新力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投资经理。

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 诸天力先生不再担任本计划投资经理; 同日起, 聘任刘俊先生担任本计划投资经理。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

申万菱信新力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2023年1月1日
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408594号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1页至第29页的申万菱信新力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强调事项——税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4.5.1(b)所述，截至本报告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并未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所得税事项出台具体规定。2023年度，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没有计提所得税费用。如果涉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有关税收法规在未来得以明确，财务报表就此所作出的估计可能会根据相关税务法规而作出调整。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408594号

四、其他事项——对审计报告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本报告仅供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 使用以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送给有关的监管部门。除此之外, 本报告不应被任何其他人士所依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对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本报告产生的一切后果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未经本所的事先书面同意, 不得披露、提及或引用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预计以不同于资产管理合同等文件初始载明的计划进行清算并导致资产无法按照公允价值处置。

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408594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408594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我们与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虞京京

中国北京

梁潇

年度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申万菱信新力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截止日：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资产 | 附注号 |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
|-------------|-------|----------------------|-----------------------|
| 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4.6.1 | 31,283,045.48 | 7,907,661.44 |
| 结算备付金 | | 279,036.91 | 3,259,543.43 |
| 存出保证金 | | 658,816.70 | 600,995.88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6.2 | 13,539,412.80 | 169,227,332.46 |
| 衍生金融资产 | 4.6.3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4.6.4 | 5,802,789.04 | 51,502,459.68 |
| 应收清算款 | | - | 3,875,466.48 |
| 应收股利 | |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 - |
| 其他资产 | 4.6.5 | - | - |
| 资产总计 | | 51,563,100.93 | 236,373,459.37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年度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续)

会计主体：申万菱信新力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截止日：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负债和净资产 | 附注号 |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
|-----------------|-------|----------------------|-----------------------|
| 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4.6.3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
| 应付清算款 | | - | 7,143,674.89 |
| 应付赎回款 | | -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391,994.19 | 538,911.69 |
| 应付托管费 | | 39,199.37 | 98,897.41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 | - |
| 应交税费 | | - | 112,803.43 |
| 应付利润 | | - | - |
| 其他负债 | | 2,996,672.28 | 712,622.34 |
| 负债合计 | | 3,427,865.84 | 8,606,909.76 |
| 净资产： | | | |
| 实收资金 | 4.6.6 | 26,956,903.75 | 151,322,966.32 |
| 未分配利润 | 4.6.7 | 21,178,331.34 | 76,443,583.29 |
| 净资产合计 | | 48,135,235.09 | 227,766,549.61 |
|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 | 51,563,100.93 | 236,373,459.37 |

注：报告截止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1.7856 元，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额 26,956,903.75 份。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年度财务报表

2 利润表

会计主体：申万菱信新力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报告期：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附注号 |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
|----------------------------|---------|---------------------------------|--------------------------------------|
| 一、营业总收入 | | 33,118,608.38 | 63,986,990.35 |
| 利息收入 | 4.6.8 | 532,815.79 | 589,335.36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6.9 | 49,687,971.42 | 50,918,217.16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6.10 | -17,102,178.83 | 12,479,437.83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其他业务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4.6.11 | - | - |
| 二、营业总支出 | | 9,316,663.36 | 11,208,099.84 |
| 管理人报酬 | 4.9.2.1 | 8,809,818.99 | 10,839,153.48 |
| 托管费 | 4.9.2.2 | 240,092.85 | 169,725.44 |
| 销售服务费 | | - | - |
| 投资顾问费 | | - | - |
| 利息支出 | | - | - |
| 信用减值损失 | | - | - |
| 税金及附加 | | 231,751.52 | 199,220.92 |
| 其他费用 | 4.6.12 | 35,000.00 |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23,801,945.02 | 52,778,890.51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23,801,945.02 | 52,778,890.51 |

注：根据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3年12月31日的业绩表现和约定的业绩报酬计算方法，如果假设于2023年12月31日支付管理人业绩报酬，其金额为人民币32,304.92元，该暂估金额仅供参考，与实际需要产品持有人承担的业绩报酬可能存在差异，且该金额并未反映在本年度损益中。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年度财务报表

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申万菱信新力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报告期：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 |
|---|-----------------------------|-----------------|-----------------|
| | 实收资金 | 未分配利润 | 净资产合计 |
|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 151,322,966.32 | 76,443,583.29 | 227,766,549.61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 151,322,966.32 | 76,443,583.29 | 227,766,549.61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124,366,062.57 | -55,265,251.95 | -179,631,314.52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3,801,945.02 | 23,801,945.02 |
| （二）、本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124,366,062.57 | -79,067,196.97 | -203,433,259.54 |
| 其中：1.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购款 | 103,637,280.41 | 79,330,219.59 | 182,967,500.00 |
| 2.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赎回款 | -228,003,342.98 | -158,397,416.56 | -386,400,759.54 |
| （三）、利润分配（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 26,956,903.75 | 21,178,331.34 | 48,135,235.09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年度财务报表

3 净资产变动表 (续)

会计主体：申万菱信新力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报告期：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上年度可比期间 | | |
|--|-----------------------|---------------|----------------|
| |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 | |
| | 实收资金 | 未分配利润 | 净资产合计 |
|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 100,706,374.81 | 6,752,985.72 | 107,459,360.53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 100,706,374.81 | 6,752,985.72 | 107,459,360.53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 50,616,591.51 | 69,690,597.57 | 120,307,189.08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52,778,890.51 | 52,778,890.51 |
| (二)、本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净资产变动数 (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50,616,591.51 | 16,911,707.06 | 67,528,298.57 |
| 其中：1.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购款 | 83,858,091.28 | 15,901,908.72 | 99,760,000.00 |
| 2.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赎回款 | -33,241,499.77 | 1,009,798.34 | -32,231,701.43 |
| (三)、利润分配 (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 151,322,966.32 | 76,443,583.29 | 227,766,549.61 |

此财务报表已获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

汪涛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汪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徐越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4 报表附注

4.1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本情况

申万菱信新力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2021年11月23日成立,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合同存续期限为10年。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机构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应在开放日办理份额的参与和退出,存续期内每自然月最后一个工作日为开放期,除开放期外,其余皆为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成立之日起6个月内仅接受参与不接受退出。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间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00,700,000.00元,孳生利息6,374.81元,合计为人民币100,706,374.81元,折合份额为100,706,374.81份。该资金已由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根据《申万菱信新力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方向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并上市交易的股票(含科创板股票、精选层股票),中国存托凭证(CDR)和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股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管理人发行并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QDII,含ETF),股指期货,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及非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金融机构次级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同业存单等。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剩余资金可投资现金管理类资产以增加收益。现金管理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期限在7天以内的逆回购、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含管理人发行并管理的货币市场基金)。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其他品种,资产管理人可以在不改变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既有投资策略和风险收益特征并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经履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4.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本财务报表仅供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使用以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送给有关的监管部门。因此，本财务报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

4.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4.3.1 会计年度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4.3.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4.3.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a)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现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and 衍生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4.3.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a) 初始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 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c) 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d) 减值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i.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ii.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iii. 核销

如果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4.3.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外，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金融工具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

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金融工具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4.3.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4.3.7 实收资金

实收资金为对外发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资金份额变动分别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购确认日及赎回确认日认列。

4.3.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生变动时，申购及赎回款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购确认日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会计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4.3.9 收入 / (损失) 的确认和计量

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为利息收入。

投资收益

股票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基金投资收益和衍生工具等收益按相关金融资产于处置日成交金额与其初始计量金额的差额确认。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交易费用用于进行股票、债券、基金、权证等交易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确认并计入投资收益。

股利收益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在其持有期间，按票面金额和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计算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如票面利率与实际利率出现重大差异，按实际利率计算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核算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4.3.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等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费用涵盖期间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进行确认。在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提供相关服务的期间，将当期发生的管理人报酬计入当期损益。

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其他费用如无需在收益期内预提或分摊，则于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如需采用预提或待摊的方法，预提或待摊时计入当期损益。

4.3.11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存续期间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进行收益分配。资产负债表日后，经批准的收益分配中拟分配的收益，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

每份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资产委托人自行承担。若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计划收益分配后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计划当期收益应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分红权益登记日和收益分配基准日由管理人确定，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共分配利润计算截至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每运作年度收益分配次数不超过2次。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3.12 分部报告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4.3.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和支出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对于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根据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在估值日按照流通受限股票计算公式确定估值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根据《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4.4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4.4.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4.4.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4.4.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4.5 税项

4.5.1 主要税项说明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事项，依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 (a)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及《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 (b)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并未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所得税事项出台具体规定。2023年度，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没有计提所得税费用。如果涉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有关税收法规在未来得以明确，财务报表就此所作出的估计可能会根据相关税务法规而作出调整。

- (c)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的证券交易所适用的印花税税率为0.10%；根据《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9号），自2023年8月28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规定，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为单边征收，即仅对出让方征收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征税。对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沪港通/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 (d)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78号）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的规定，个人投资者直接投资股票或债券的，上市公司及债券兑付机构派发或支付给个人投资者的股息红利及债券利息收入应由上市公司及债券兑付机构对相应个人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截至目前，由于没有专门针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作为上述股息红利及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人的明确税务规定，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不计提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实际取得债券利息收入时按收到的利息金额确认收入，不计提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如果上述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可能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所对应期间的应代扣代缴所得税和净资产金额产生影响。

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H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股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和通过基金互认买卖香港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 (e) 对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资管产品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4.6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4.6.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
|--------------|--------------------|---------------------|
| 活期存款 | 31,283,045.48 | 7,907,661.44 |
| 等于：本金 | 31,279,661.67 | 7,901,673.08 |
| 加：应计利息 | 3,383.81 | 5,988.36 |
| 定期存款 | - | - |
| 等于：本金 | - | - |
| 加：应计利息 | - | - |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 | - |
| 存款期限1-3个月 | - | - |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 | - |
| 其他存款 | - | - |
| 等于：本金 | - | - |
| 加：应计利息 | - | - |
| 合计 | 31,283,045.48 | 7,907,661.44 |

4.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 | | |
|--------|-------|--------------------|------|---------------|---------------|
| | | 成本 | 应计利息 | 公允价值 | 公允价值变动 |
| 股票 | | 16,206,530.84 | - | 13,539,412.80 | -2,667,118.04 |
| 债券 | 交易所市场 | - | - | - |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 | - |
| 基金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合计 | | 16,206,530.84 | - | 13,539,412.80 | -2,667,118.04 |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 | | |
|--------|-------|---------------------|------|----------------|---------------|
| | | 成本 | 应计利息 | 公允价值 | 公允价值变动 |
| 股票 | | 154,792,271.67 | - | 169,227,332.46 | 14,435,060.79 |
| 债券 | 交易所市场 | - | - | - |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 | - |
| 基金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合计 | | 154,792,271.67 | - | 169,227,332.46 | 14,435,060.79 |

4.6.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任何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4.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末 | 上年度末 |
|-------|--------------|---------------|
| | 2023年12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 交易所市场 | 5,802,789.04 | 51,502,459.68 |
| 银行间市场 | - | - |
| 合计 | 5,802,789.04 | 51,502,459.68 |

4.6.5 其他资产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任何其他资产。

4.6.6 实收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 |
|---------------|-----------------------|-----------------|
| |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
| |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份） | 账面金额 |
| 上期末 | 151,322,966.32 | 151,322,966.32 |
| 本期申购 | 103,637,280.41 | 103,637,280.41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228,003,342.98 | -228,003,342.98 |
| 本期末 | 26,956,903.75 | 26,956,903.75 |

4.6.7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 |
|----------------------|-----------------------------|----------------|-----------------|
| | 已实现部分 | 未实现部分 | 未分配利润合计 |
| 上期末 | 61,450,837.10 | 14,992,746.19 | 76,443,583.29 |
| 本期期初 | 61,450,837.10 | 14,992,746.19 | 76,443,583.29 |
| 本期利润 | 40,904,123.85 | -17,102,178.83 | 23,801,945.02 |
| 本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79,835,082.18 | 767,885.21 | -79,067,196.97 |
| 其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购款 | 69,494,702.79 | 9,835,516.80 | 79,330,219.59 |
|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赎回款 | -149,329,784.97 | -9,067,631.59 | -158,397,416.56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 | - |
| 本期末 | 22,519,878.77 | -1,341,547.43 | 21,178,331.34 |

4.6.8 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
|------------|---------------------------------|--------------------------------------|
| 存款利息收入 | 275,579.37 | 192,494.93 |
| 债券利息收入 | - | -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257,236.42 | 396,840.43 |
|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 - |
| 其他利息收入 | - | - |
| 合计 | 532,815.79 | 589,335.36 |

4.6.9 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
|------------|---------------------------------|--------------------------------------|
| 股票投资收益 | 49,071,920.96 | 50,443,154.54 |
| 基金投资收益 | - | - |
| 债券投资收益 | -374,782.02 | -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 - |
| 衍生工具收益 | - | - |
| 股利收益 | 990,832.48 | 475,062.62 |
| 其他投资收益 | - | - |
| 合计 | 49,687,971.42 | 50,918,217.16 |

4.6.1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名称 |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
|------------|---------------------------------|--------------------------------------|
| 1.交易性金融资产 | -17,102,178.83 | 12,479,437.83 |
| ——股票投资 | -17,102,178.83 | 12,479,437.83 |
| ——债券投资 | - | -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
| ——基金投资 | - | - |
| ——其他 | - | - |
| 2.衍生工具 | - | - |
| ——股指期货 | - | - |
| ——场外期权 | - | - |
| 3.其他 | - | - |
| 合计 | -17,102,178.83 | 12,479,437.83 |

4.6.11 其他业务收入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其他业务收入。

4.6.12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
|---------|---------------------------------|--------------------------------------|
| 银行费用 | - | - |
| 审计费用 | 35,000.00 | - |
| 兑付兑息手续费 | - | - |
| 发行登记费 | - | - |
| 账户管理费 | - | - |
| 其他 | - | - |
| 合计 | 35,000.00 | - |

4.7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4.7.1 或有或承诺事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没有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或承诺事项。

4.7.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无需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4.8 关联方关系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关系 |
|----------------------------|--------------------|
|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菱信”） |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 |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 |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股东 |
| 三菱UFJ信托银行株式会社 |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股东 |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 |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 |
|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

注：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4.9 本报告期的关联方交易

4.9.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4.9.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 |
|-------|---------------------------------|------------------|--------------------------------------|------------------|
|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同类成交 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同类成交 总额的比例 |
| 申万宏源 | 9,967,172,347.03 | 100.00% | 6,035,004,753.37 | 100.00% |

4.9.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 |
|-------|---------------------------------|------------------|--------------------------------------|------------------|
|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同类成交 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同类成交 总额的比例 |
| 申万宏源 | 198,368,020.31 | 100.00% | - | - |

4.9.1.3 基金交易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没有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过基金交易。

4.9.1.4 资产支持证券交易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没有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过资产支持证券交易。

4.9.1.5 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 |
|-------|---------------------------------|------------------|--------------------------------------|------------------|
|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同类成交 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同类成交 总额的比例 |
| 申万宏源 | 1,688,142,000.00 | 100.00% | 3,546,127,000.00 | 100.00% |

4.9.1.6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 | |
|-------|----------------------------------|----------------|--------------|------------------|
| | 本年佣金 | 占本年佣金 总量的比例 | 年末应付 佣金余额 | 占年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
| 申万宏源 | 2,269,049.94 | 100.00% | 2,981,672.28 | 100.00% |
| 关联方名称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 | | |
| | 本年佣金 | 占本年佣金 总量的比例 | 年末应付 佣金余额 | 占年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
| 申万宏源 | 1,354,496.99 | 100.00% | 712,622.34 | 100.00% |

4.9.2 关联方报酬

4.9.2.1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报酬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
|---------------|---------------------------------|--------------------------------------|
| 当期发生的应支付的管理费 | 2,400,929.70 | 1,697,254.29 |
| 当期发生的应支付的业绩报酬 | 6,408,889.29 | 9,141,899.19 |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报酬为固定管理费及业绩报酬。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成立之日起计提管理费，首日按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规模计算。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1.00%年费率计提。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业绩报酬按照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进行确认。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本期共计提业绩报酬人民币 6,408,889.29 元。

根据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业绩表现和约定的业绩报酬计算方法,如果假设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支付管理人业绩报酬,其金额为人民币 32,304.92 元,该暂估金额仅供参考,与实际需要产品持有人承担的业绩报酬可能存在差异,且该金额并未反映在本年度损益中。

4.9.2.2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
|--------------|---------------------------------|--------------------------------------|
| 当期发生的应支付的托管费 | 240,092.85 | 169,725.44 |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成立之日起计提托管费,首日按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规模计算。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算。

4.9.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过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4.9.4 各关联方投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况

4.9.4.1 报告期内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况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持有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9.4.2 报告期末除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况

除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9.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 |
|-------|---------------------------------|------------|--------------------------------------|------------|
| | 期末余额 | 当期利息收入 | 期末余额 | 当期利息收入 |
| 平安银行 | 31,283,045.48 | 195,540.52 | 7,907,661.44 | 120,322.51 |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上述存款由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平安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4.10 利润分配情况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本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11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4.11.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运用职责分工和互相监督来达到风险管理的目的。

4.11.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指由于债务人或者交易对手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而造成损失的可能性。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银行存款均存放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行或其他国内大中型商业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实施信用控制政策，对潜在投资进行信用分析及交易对手设定信用评级等措施以降低信用风险。

若不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增强安排，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各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4.11.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每日预测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流动性需求，并同时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4.11.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4.11.4.1 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对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对所持投资品种的久期、凸性等参数的监控进行利率风险管理。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生息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11.4.2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其他价格因素变动而引起的金融工具未来现金流量的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不论该变动是由个别金融工具或其发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还是某些影响整个交易市场中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价格风险政策要求设立并管理投资目标，采取相关策略，控制价格风险引起经营业绩的波动幅度。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最大市场价格风险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

4.12 公允价值

4.12.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到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4.12.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4.12.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资产 | 2023年12月31日 | | | |
|----------------|---------------|---------------|------|------|
| | 合计 | 第一层次 | 第二层次 | 第三层次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3,539,412.80 | 13,539,412.80 | - | -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13,539,412.80 | 13,539,412.80 | - | - |

单位：人民币元

|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资产 | 2022年12月31日 | | | |
|----------------|----------------|----------------|------|------|
| | 合计 | 第一层次 | 第二层次 | 第三层次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69,227,332.46 | 169,227,332.46 | - | -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169,227,332.46 | 169,227,332.46 | - | - |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

4.12.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公允价值各层次间无重大转移。

4.12.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无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4.12.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